##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召开 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 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依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 简称"《指导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 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 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 监事会就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 下:

-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 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 2、公司制定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合法、有效。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内 容符合《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审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 作为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保持公司、股东、员工利益的高度一致,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综上, 监事会认为, 公司拟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 东利益,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并同意将相 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说明!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18日